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示（散装米酒）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我局辖区的金华石塘米酒店经营的 50 度散装米酒（购进日期：2020-06-10）、45 度散装米酒（购进日期：2020-06-10）、40 度散装米酒（购进日期：2020-06-10）分别被检验为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及核查处置情况公示如下：

一、根据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签发的 No: SPL20200823《检验报告》、No: SPL20200824《检验报告》，位于韶关市武江区侨新小区 1 号楼 5 号商铺的金华石塘米酒店经营的 40 度散装米酒（购进日期：2020-06-10）、45 度散装米酒（购进日期：2020-06-10）两种散装米酒：经抽样检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酒精度项目不符合 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配制酒》、GB/T 10781.3-2006《米香型白酒》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根据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签发的 No: SPL20200825《检验报告》，金华石塘米酒店经营的 50 度散装米酒（购进日期：2020-06-10）经抽样检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配制酒》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0 年 8 月 20 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金华石塘米酒店进行核查，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 50 度散装米酒（购进日期：2020-06-10）、45 度散装米酒（购进日期：2020-06-10）、40 度散装米酒（购进日期：2020-06-10）在售。同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签发的 No: SPL20200823、No: SPL20200824、No: SPL20200825

《检验报告》，告知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有提出异议的权利和提出途径及期限。目前，我局已经展开立案调查。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8 月 21 日

